



PRIVATE LENDING DISPUTES
JUDICIAL OPINIONS AND APPLICATION RULES

民间借贷纠纷 裁判精要与规则适用

王林清 杨心忠 著

由民间借贷司法解释执笔人根据2015年通过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撰写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PRIVATE LENDING DISPUTES
JUDICIAL OPINIONS AND APPLICATION RULES

民间借贷纠纷 裁判精要与规则适用

王林清 杨心忠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间借贷纠纷裁判精要与规则适用/王林清,杨心忠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12

(法官裁判智慧丛书)

ISBN 978 - 7 - 301 - 27740 - 9

I. ①民… II. ①王… ②杨… III. ①民间借贷—经济纠纷—研究—中国

IV. ①D925. 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72098 号

- 书 名 民间借贷纠纷裁判精要与规则适用
Minjian Jiedai Jiufen Caipan Jingyao yu Guize Shiyong
- 著作责任者 王林清 杨心忠 著
- 丛书主持 陆建华
- 责任编辑 陆建华 方尔琦
-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27740 - 9
-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 网 址 <http://www.pup.cn>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 电子信箱 yandayuanzhao@163.com
-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燕大元照法律图书
-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 印 刷 者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 730 毫米×1020 毫米 16 开本 40.25 印张 778 千字
-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 定 价 98.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出版说明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这一体系中的各种法律规范对于确保公民权利义务的正确行使和国家机构正常运行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中国特色的法律体系是以中国国情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两大基本国情,决定了我国的法律体系在内容和作用上都不同于西方国家,不能用西方国家的法律体系来套中国的法律。我国的法律适用主要是以成文法为根据,但是成文法毕竟有其滞后性,不能适应经济社会需求的迅速变化。在法制发展的过程中,法官的自由裁量权愈加受到重视,案例的作用日益凸显,在实践中,法律规范条文与案例的互补得到了广泛认可。

由此,2010年,最高人民法院正式确立了案例指导制度,以达到总结审判经验、统一法律适用、提高审判质量、维护司法公正的目标。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案例是用以指导全国法院的审判、执行工作的,指导性案例发布后,各级人民法院审判类似案件时应当参照适用。而此前,各地已有运用典型案例指导当地审判工作的丰富实践与经验。

案例在审判实践中应当如何运用?最为重要的是使用何种逻辑思维方法才能得出合法的结论?我们认为,应以演绎推理为主,归纳法和演绎法相互补充,即在查明案件事实后,寻找法律之前,先要寻找有关指导案例或典

型案例,通过对这些案例的归纳,帮助法官理清思路,进而发现据以适用的法律。无论是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抑或各地在实践中收集整理的典型案例,都凝聚了法官的智慧和经验,而大量法官的集体智慧和经验,明显要比传统裁判方法所依据的法官个人智慧,更能确保法律适用的统一。

就人民法院的民商事裁判工作而言,我们所能做也应当做的,不是去寻求法律规定的瑕疵,寻找国外立法更为妥当的规定;也不是要去创设一种新的法学理论,在法学理论发展史上留名。我们所要追求的主要是在现行法律框架内,秉持公正之心,探询法律真义,循法律推理和法律适用的一般原则,妥当处理民商事案件。本书的选题策划也可以看做是对这种努力的一种实际回应,旨在为法院审理相应纠纷和当事人、律师进行诉讼提供基本指南,从大量的案件裁判中选择具有典型意义的,提炼分析其中的裁判精要和裁判规则,为法官在审理类似案件时提供更为简练明晰的参酌。这无疑是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的重要途径。

本书的特点如下:

第一,编排科学、合理。本书并不是依据纠纷对应的立法章目泛泛而谈,而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以专题形式分类阐述。

第二,内容丰富、务实。本书以理论为经纬,以实践为脉络,通过对纷繁复杂的诉讼中的大量疑难问题进行高度凝练和归纳演绎,富有创意地剖析明理,富有新意地解惑释疑,从而清晰地展现理论框架,系统地刻画实践纹理,以达到实践丰富理论,理论指导实践的良性互动,提升司法应对现实的能力。

第三,重点突出、得当。本书由“裁判精要”“规则适用”构成基本框架。

“裁判精要”,通过对诉讼中大量疑难问题的收集、研究成果的归纳和解决方法的分析,总结和提炼了解决纠纷的裁判思路。

“规则适用”,是对各级法院典型案例中提炼的裁判规则的理解与适用,其以“规则”为题,并在“规则”下设【规则解读】【案件审理要览】【规则适用】三个栏目。

“规则”部分集中体现了案例的核心内容,有助于准确把握案例的要义。

【规则解读】是建立在提炼规则基础上的解读。裁判规则一般是非特定、非个体的,对法官在同类案件中认定事实、适用法律具有启发、引导、规范和参考作用。这些内容不能直接援引,但完全可以在裁判文书的说理中展现,作为法官裁判、当事人或律师法庭辩论的理由。

【案件审理要览】通过对代表性的案例进行加工整理,将裁判结果更清晰、准确、权威地展现。

【规则适用】结合【规则解读】进行深入分析,也是对前文“裁判精要”的呼应。

在写作过程中,我们参考和引用了司法实务界一些专家法官的著述内容,以及理论界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或评述,对此表示衷心感谢。需要说明的是,尽管作者们做出了很大努力,但囿于写作时间有限、作者水平所限,不完善和错误之处

在所难免,希望广大读者能够客观审慎地加以对待,不吝批评指正。若读者发现本书有错漏之处,请发信至 66xyz88@163.com,以待再版时及时修正。

北京大学出版社蒋浩先生、陆建华先生和责任编辑方尔琦女士为本书的编排、设计、装帧、出版付出了辛勤劳动,特致谢忱。

作 者

2016 年 11 月

简 目

第一部分 民间借贷纠纷裁判精要

第一章	民间借贷诉讼主体	003
第二章	民间借贷合同效力	016
第三章	民间借贷法律适用	036
第四章	新型民间借贷认定	071
第五章	民间借贷事实认定	116
第六章	民间借贷利率利息	168
第七章	民间借贷与夫妻债	204
第八章	民间借贷与债担保	267
第九章	民间借贷与债转移	309
第十章	民间借贷虚假诉讼	363
第十一章	民间借贷涉刑认定	401

第二部分 民间借贷纠纷规则适用

第十二章	民间借贷认定相关纠纷的裁判规则适用	433
第十三章	民间借贷举证相关纠纷的裁判规则适用	479
第十四章	民间借贷履行相关纠纷的裁判规则适用	544
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606

详 目

第一部分 民间借贷纠纷裁判精要

第一章 民间借贷诉讼主体	003
一、债权凭证上没有记载出借人的,如何确定当事人?	003
二、借条上所载出借人姓名与借条持有人姓名不一致的,如何认定出借人?	004
三、出借合同专用章签订的民间借贷合同,如何确定诉讼主体?	004
四、记载于借条上的出借人委托他人支付借款款项的,如何确定原告诉讼主体资格?	004
五、债权凭证上没有记载借款人的,如何确定被告?	005
六、民间借贷纠纷中如果查明被告属于被借名、冒名且无过错的,应当如何处理?	006
七、借款人与实际收款人不一致的,应当如何确定被告?	007
八、企业法定代表人出具借款凭证对外签订民间借贷合同,如何确定被告?	008
九、单位工作人员为本单位生产经营需要,以自己的名义与出借人发生资金借用行为而引起民间借贷纠纷,应当如何确定当事人?	008
十、以项目部名义对外发生民间借贷关系的,其行为应当认定为职务行为还是个人行为?	009
十一、自然人以“见证人”“经手人”身份在借条上签字的,出借人应当如何确定民间借贷案件的被告?	010
十二、紧随在借款人名字之后在借条上签名的,其身份如何确定?	011

十三、一般保证中,如何确定民间借贷纠纷的当事人?	011
十四、连带保证中,如何确定民间借贷纠纷的当事人?	012
十五、有物的担保情形下的民间借贷,如何确定当事人?	012
十六、民间借贷中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的,当事人发生纠纷提起诉讼的,如何确定当事人?	013
十七、作为民间借贷案件的当事人的公司被工商行政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如何参加民事诉讼?	014
第二章 民间借贷合同效力	016
一、民间借贷合同应当包括哪些组成要素才能够成立?	016
二、自然人之间的民间借贷合同应采用何种形式?	017
三、自然人与企业之间的民间借贷,其效力如何认定?	018
四、企业以借贷名义向社会非法集资,其效力如何认定?	020
五、企业以借贷名义向社会公众发放贷款签订的民间借贷合同,其效力如何认定?	020
六、民间借贷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如何认定?	021
七、企业与企业之间的民间借贷,其效力如何认定?	021
八、哪些企业之间的民间借贷应当被认定无效?	024
九、就民间借贷的债务达成的诺成性的以物抵债协议的,其效力如何认定?	025
十、民间借贷债务履行期届满前,当事人达成的诺成性的以物抵债协议的效力应当如何认定?	026
十一、以物抵债与债的更改有何区别?	027
十二、民间借贷的当事人达成的代物清偿协议,其效力如何认定?	028
十三、新债清偿	029
十四、债的更改与新债清偿有何区别?	030
十五、以买卖为担保进行的企业间融资行为,其效力如何认定?	030
十六、融资性买卖合同被确认无效的法律后果如何认定?	031
十七、担保公司对外发放贷款的效力如何认定?	031
十八、担保公司对外发放贷款无效后如何处理?	032
十九、担保公司以自然人的名义开展贷款业务签订的民间借贷合同的效力如何认定?	033
二十、建筑企业的项目经理部签订的民间借贷合同,其效力如何认定?	033

二十一、挂靠人以被挂靠人名义订立的建设工程合同中产生的民间借贷纠纷,被挂靠人是否承担还款责任?	034
二十二、实践中,实际承包人在赊购物资或者对外借贷时加盖了项目经理部印章的,如何认定相对人有理由相信实际承包人有代理权?	034
第三章 民间借贷法律适用	036
一、确认民间借贷合同无效是否受诉讼时效限制?	036
二、民间借贷合同未约定履行期限的,是否受两年诉讼时效限制?	037
三、未约定履行期限的民间借贷债权是否适用最长诉讼时效?	039
四、民间借贷债权已经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债权人可否主张以此债权进行抵销?	040
五、出借人的债权诉讼时效经过后,究竟是使作为债务人的借款人获得“抗辩权”,还是使出借人丧失“胜诉权”?	041
六、作为自然之债的民间借贷,借款人同意或者承诺履行债务的能否产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法律后果?	042
七、对于已过诉讼时效期间的借款债务,借款人作出的“附条件同意还款的意思表示”,能否等同于“同意履行债务的意思表示”?	044
八、民间借贷案件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债务人履行部分债务的法律后果能否及于债务的全部?	045
九、出借人与借款人约定对同一笔债务分期偿还的,其诉讼时效期间如何计算?	046
十、民间借贷的保证人承担了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的债务,又向借款人行使追偿权的,应否得到支持?	049
十一、民间借贷中主债务超过诉讼时效期间,保证人在出借人发出的催收逾期借贷通知书中的保证人一栏内签字或者盖章,能否以此认定保证人放弃了诉讼时效抗辩权?	051
十二、民间借贷纠纷中如何确定保证期间的起算点?	051
十三、民间借贷合同与担保合同均无效的情况下,要求保证人承担过错赔偿责任的诉讼时效如何起算?	053
十四、因赌博发生的债务是否属于民间借贷,应当如何处理?	054
十五、继承人对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的被继承人生前民间借贷债务自愿偿还的,能否构成自然之债?	056
十六、非婚同居形成的民间借贷是自然之债还是赠与?	057
十七、因婚姻居间约定报酬产生的欠款能否视为自然之债?	059

十八、出借人先以借贷关系主张借款人返还借款,被判决驳回后又以收款人不当得利为由主张其返还款项的,人民法院应当如何处理? …	060
十九、当事人先以民间借贷起诉,后又以不当得利为由起诉要求对方返还款项的,就不当得利“没有合法根据”的举证证明责任如何分配?	063
二十、一方主张民间借贷,另一方主张无因管理的,人民法院应当如何处理?	064
二十一、职工向单位借款形成的争议,如何确定民事责任?	066
二十二、审判实践中,如何区分公务借款和私人借款?	066
二十三、出借合同专用章签订的民间借贷合同,相关民事责任应当如何确定?	067
二十四、企业破产的,清偿职工的集资款的民事责任如何承担?	068
第四章 新型民间借贷认定	071
一、名为民间借贷实为投资的情形,应当如何处理?	071
二、司法实践中如何认定名为投资、实为借贷的情形?	072
三、在电子签名和认证制度尚未广泛运用于新型网络理财时,如何审查投资者的真实身份?	072
四、合伙人之间因合伙出资发生的纠纷,能否以民间借贷关系为由要求返还出资款?	073
五、退伙时与其他合伙人就合伙的份额转让产生的欠款争议属于民间借贷纠纷还是合伙纠纷?	073
六、对赌协议与民间借贷的关系如何界定?	074
七、公司账册丢失导致未经清算的,股东应否对公司所欠的借款承担偿还责任?	078
八、公司未经清算办理了注销登记的,其股东是否应对公司因民间借贷所欠债务承担偿还责任?	079
九、因股权转让后转让款进行结算出具的借条发生的争议属于民间借贷关系还是股权转让关系?	080
十、如何认定以“过桥借款”方式缴纳出资的股东责任?	081
十一、互联网金融理财的法律性质如何界定?	082
十二、互联网金融理财中,因不可归责于用户自身原因造成资金被盗等损失的,其损失的承担主体如何确定?	085
十三、不具备金融理财资质的机构与他人签订的理财协议或者网络借贷协议的效力如何认定?	086

十四、新型网络理财风险提示的标准如何确定?	087
十五、新型网络理财纠纷中,如何适当分配举证责任?	088
十六、网络理财纠纷中,如何确定电子证据的认定标准?	089
十七、网络商业平台的民事责任范围如何确定?	090
十八、投资者仅以网络商业平台为被告或者仅以基金公司为被告时,是否应当追加其他运营商为第三人?	091
十九、P2P 网贷平台公司提供的服务协议(或称注册协议等)格式条款的效力如何认定?	091
二十、P2P 网贷流程完成后签订的电子合同的成立时间如何确定?	092
二十一、第三方支付平台备付金的归属如何确定?	093
二十二、第三方支付平台接受的备付金产生的利息的归属如何确定?	094
二十三、P2P 网络借贷平台预先扣除居间费的,贷款人所借本金的数额如何确定?	095
二十四、如何判断 P2P 网络借贷平台的居间义务?	095
二十五、P2P 网络借贷平台提供担保的效力如何认定?	097
二十六、网络平台公司在网站上发布的公告未明确提供担保但注明了“以自有资金为不能按期还款的借款人所欠本金部分承担垫付责任”的内容,如何看待这一声明的性质?	099
二十七、设立风险准备金的 P2P 网贷平台能否免除其民事责任?	099
二十八、风险买断的责任性质如何认定?	101
二十九、P2P 网络借贷债权转让的效力如何认定?	101
三十、P2P 模式中的借贷债权转让可否被视为信贷资产证券化?	102
三十一、如何确定网络借贷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界限?	104
三十二、如何确定网络借贷与集资诈骗罪的界限?	104
三十三、如何确定网络借贷与非法经营罪的界限?	105
三十四、如何确定网络借贷与擅自发行公司、企业债券罪的界限?	105
三十五、众筹在我国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有哪些?	106
三十六、如何强化对股权众筹的监管?	107
三十七、保证本息固定回报但不参与分红的委托理财合同发生争议的如何定性?	108
三十八、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投资管理活动的委托理财与信托有何区别?	109
三十九、委托理财与行纪合同有何区别?	109

四十、证券公司与客户订有保底条款的委托理财合同,其效力如何认定?	110
四十一、委托理财合同与委托合同有哪些区别?	111
四十二、保证本息最低回报条款和保证本金不受损失条款的民间委托理财合同的效力如何认定?	112
四十三、网络委托理财合同的履行地如何确定?	114
第五章 民间借贷事实认定	116
一、民间借贷案件中欠条与借条有何实质性区别?	116
二、收条的法律性质及其诉讼时效期间应当如何认定?	117
三、没有借条或者借据的民间借贷纠纷,当事人起诉到法院的应当如何处理?	118
四、原告仅凭借条而无其他证据提起诉讼的民间借贷案件,借条的证据效力如何把握?	119
五、能否以借贷数额大小作为区分证明责任的标准?	123
六、借条被撕毁后又重新粘贴的,能否作为原告提起诉讼的证据?	124
七、如何强化民间借贷举证证明责任的分配规则?	125
八、原告仅凭转账凭证而无其他证据提起民间借贷纠纷的,转账凭证的证据效力如何把握?	126
九、借款协议、借条、欠条和收条的相互关系及运用如何把握?	127
十、原告仅提供银行划款凭证,法院向其释明,由于债务是因其其他法律关系引起,应当变更诉讼请求和理由。原告坚持不变更的,人民法院应当如何处理?	128
十一、对于拒不到庭不能查清民间借贷案件基本事实的原告,可否适用拘传措施?	129
十二、民间借贷案件中,手机短信能否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129
十三、民间借贷案件如何审查证人证言?	130
十四、民间借贷案件中对于私自录音的证据效力如何认定?	131
十五、当事人以 QQ 聊天记录作为民间借贷案件证据的,应当如何审查认定?	132
十六、民间借贷纠纷中能否应用测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资料?	133
十七、民间借贷案件运用测谎的前提条件是什么?	137
十八、民间借贷案件启动测谎程序的主体如何确定?	137
十九、民间借贷案件启动测谎程序后,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138

二十、民间借贷案件测谎应当坚持哪些原则?	138
二十一、民间借贷案件中人民法院应当如何对待测谎结论?	139
二十二、欠条转化为借条的,如何处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140
二十三、民间借贷事实审查时人民法院如何确定调查和搜集的证据范围?	144
二十四、民间借贷案件中如何运用隔离作证规则?	145
二十五、民间借贷纠纷中如何排除非法证据?	146
二十六、民间借贷案件中如何认定证据系胁迫取得?	147
二十七、以严重违背公序良俗的方法获取的证据能否作为民间借贷案件 的证据?	148
二十八、民间借贷案件中,对于存疑证据的效力如何认定?	148
二十九、不到庭无法查清案件事实的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应当 承担什么样的法律后果?	149
三十、制式借条均由出借人打印提供的情形下,如何认定民间借贷案件的 事实?	150
三十一、民间借贷案件中如何认定证明是否达到盖然性标准?	153
三十二、民间借贷出具的借条中有的记载为“今借”,有的记载的则是“今 借到”,二者有何不同?	159
三十三、当事人以不当得利为由主张返还钱款的,举证责任如何分配?	160
三十四、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双方均不申请鉴定借条真伪的,举证证明责 任应如何分配?	164
三十五、民间借贷案件的鉴定人不出庭的,产生何种法律后果?	166
三十六、民间借贷案件中对于未签章的鉴定意见应当如何处理?	166
第六章 民间借贷利率利息	168
一、对于民间借贷利率应当严加管制还是完全放任?	168
二、人民币各类储蓄存款适用何种利率?	171
三、司法保护民间借贷的最高利率应当逐渐趋高还是渐向走低?	172
四、人民币储蓄存款业务的年利率、月利率和日利率如何换算?	175
五、我国民间借贷利率应当统一规范还是分类规制?	175
六、民间借贷应否就长期借贷和短期借贷分别设置不同的利率标准?	177
七、如何看待名义利率与实际利率之间的关系?	178

八、民间借贷利率上限的设置应当采取固定利率还是浮动利率?	179
九、能否以贷款基础利率(LPR)或者同业拆放利率(Shibor)作为确定利率锚标准的选项?	180
十、受司法保护的民间借贷利率的上限如何确定?	181
十一、如何确定民间借贷利率无效的红线?	183
十二、年利率24%~36%之间的民间借贷,如何认定其效力?	184
十三、借贷双方没有约定利息,出借人能否主张借款人支付借期内的利息?	185
十四、民间借贷法律关系中债权人享有利息的依据是什么?	187
十五、当事人之间对借贷利息约定不明的,出借人能否主张借款人支付利息?	187
十六、同一种类的储蓄业务,为何在不同的商业银行其利息存在差异?	189
十七、如何运用习惯确定约定不明的利息?	189
十八、民间借贷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的,如何确定本金数额?	190
十九、既未约定借期内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自逾期还款之日起的利息如何保护?	191
二十、民间借贷中的复利能否得到司法保护?	192
二十一、银行存款的计结息规则如何确定?	193
二十二、银行是如何采用积数计息法和逐笔计息法计算利息的?	193
二十三、民间借贷仅约定了借期内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息的,如何计算逾期履行期间的利息?	195
二十四、如何确定逾期履行期间的起止时间?	196
二十五、如何确定逾期履行期间利息计算的基数?	197
二十六、已经支付了年利率在24%~36%之间的利息,借款人能否主张出借人返还该部分的利息?	198
二十七、借款人支付的超过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能否主张返还? ...	199
二十八、民间借贷既约定了逾期利息又约定了违约金的,应当如何处理二者的关系?	199
二十九、当事人约定了实现债权支出律师费、服务费等的承担问题,如何处理?	201
三十、民间借贷迟延履行利息如何计算?	201
三十一、生效法律文书没有确定一般债务利息时如何计算迟延履行利息?	203

第七章 民间借贷与夫妻债	204
一、民间借贷中的夫妻共同债务的内涵如何界定?	204
二、对于夫妻一方或双方进行智力投资,因接受继续教育、进修、出国留学或者参加技能培训等引发的民间借贷是否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206
三、婚前个人因民间借贷形成的借款能否转化为夫妻共同债务?	207
四、夫妻一方的婚前个人债务转化为夫妻共同债务后,债务人配偶承担清偿责任的范围是否应当以其接受婚前财产的范围为标准?	209
五、夫妻一方因违法或侵权行为对外借贷所形成的债务应否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209
六、未婚同居期间对外借贷所形成的债务应如何处理?	213
七、无效婚姻或被撤销婚姻中对外借贷所形成的债务应如何处理?	216
八、事实婚姻中对外借贷所形成的债务应如何处理?	217
九、男女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即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后补办结婚登记,在此之前对外借贷形成的债务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219
十、分居期间对外借贷所形成的债务应如何处理?	219
十一、向处于分居状态的夫妻一方偿还借款能否视为民间借贷债务的清偿?	223
十二、夫妻一方为他人民间借贷提供担保形成的债务应否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224
十三、夫妻一方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以个人名义向他人借款,应否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227
十四、个人独资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借款时,投资人的配偶应否承担连带责任?	228
十五、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借款时,合伙人的配偶应否承担连带责任?	230
十六、夫妻一方为了筹资开办公司、个人独资企业或合伙企业而以个人名义向他人借款,形成的民间借贷债务是个人债务还是夫妻共同债务?	231
十七、因民间借贷形成的夫妻债务应否“内外有别”?	231
十八、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举债,应首先推定为共同债务还是个人债务?	232
十九、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举债的性质应如何认定?	235

二十、民间借贷案件中,如何正确掌握“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和“第三人知道夫妻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实行分别财产制”?	240
二十一、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举债,对于债务性质的举证责任应如何分配?	240
二十二、因民间借贷产生的欠条形成于离婚之后,但债权人或债务人主张该欠条载明的债务发生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债务人配偶对此不予认可的,此类纠纷应如何处理?	243
二十三、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向他人借款,债权人仅起诉债务人,是否应追加债务人配偶为共同被告?	244
二十四、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举债,法院仅判决债务人承担还款责任,应否追加债务人配偶为被执行人?	246
二十五、债权人能否以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的身份参加债务人的离婚诉讼?	250
二十六、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对外举债,在债务清偿前,债务人死亡,生存一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如何行使追偿权?	251
二十七、父母出资为子女购买房屋,如何判断父母是借贷行为还是赠与行为?	252
二十八、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双方用夫妻共同财产出资购买以一方父母名义参加房改的房屋,产权登记在一方父母名下,离婚时应将该房屋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还是将出资作为借款处理?	254
二十九、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出具借条,另一方将共同财产出借给夫妻一方从事个人经营活动或其他个人事务,离婚时给付一方要求依据借条由对方返还,是否属于民间借贷纠纷?	256
三十、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将其个人财产出借给另一方,能否按照民间借贷关系处理?	257
三十一、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将共同财产出借给另一方从事家庭经营或用于其他家庭事务,能否按照民间借贷关系处理?	257
三十二、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将其个人财产或共有财产给付另一方从事个人经营活动或用于其他个人事务,又或者从事家庭经营活动或用于其他家庭事务,但未出具借条,离婚时能否按照民间借贷关系处理?	258
三十三、夫妻之间婚内借款对第三人的效力如何认定?	258